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543號

原告 王晁偉

被告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洪旻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4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578號支付命令。被告對於前揭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而原告經本院於114年8月18日以114年度彰補字第76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2,150元，前揭裁定於114年8月20日送達原告。原告迄未補繳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彰化簡易庭法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4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05 規定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7 書記官 洪光耀